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 1 题：关于公司业务.....	4
第 2 题：关于外部投资者及特殊投资条款.....	15
第 4 题：关于营业收入及成本结转.....	33
第 8.1 题：其他事项—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第 8.2 题：其他事项—关于境外子公司.....	37
第 8.4 题：其他事项—关于公司股权.....	4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转公司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

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在本次挂牌项目中，仅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第1题：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依据其研究需求和行业规范，开展新药研究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将研究成果和数据等资料移交给客户，通过向客户收取研究服务费实现盈利；（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动物饲养服务、测序合成服务、检测服务等服务的情形，其中通用生物（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下游药品研发企业的具体合作模式，双方关于研发失败风险、研发费用承担、研发成果归属等方面的约定情况。

请公司：（1）结合业务范围，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等，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2）说明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内容及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对外协服务是否存在依赖；公司采购外协服务是否需要并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或合规性风险；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外协服务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部分关联方注销后相关采购的开展情况，是否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说明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生物制品等，公司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环节是否已采取相应的管理、处置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生产经营的许可、备案、标准规范等资质文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公司主管部门等网站检索是否存在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通报或处罚的情形；

2. 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查询平台查询相关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等；
3. 获取公司外协服务情况、供应商合作背景等的说明，并分析其合理性；
4. 获取公司关于各类外协服务计价基础和计价方式，以及具体的价格区间的说明；获取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5. 获取公司与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的交易信息，并分析同类服务不同供应商的价格水平及其差异，并分析其合理性；
6. 获取公司主要人员基本信息及关联情况调查问卷（主要人员包括：主要股东、董监高）、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相关银行流水核查，结合中介机构对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访谈并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查询各外协服务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分析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公司、董监高、其他员工、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7. 访谈公司管理层、业务相关负责人；
8. 查阅公司危险化学品购买合同及资质、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及资质等；
9. 查询环保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10.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危险化学品标准管理规程》；
11. 查阅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核查结果：

一、结合业务范围，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等，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物研发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包括药物发现和临床前研

究。我国医药研发行业所需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等，该等法律法规对 CRO 企业未设置业务资质要求（但从事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业务需取得 GLP 认证除外）；此外，公司开展实验室研发活动，还需遵循《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上述法律法规中有关业务资质要求及公司现有业务的适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	适用范围	规定的业务资质	适用对象	是否适用于挂牌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在我国境内从事药品研制、生产、使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临床试验许可 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前，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临床试验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并通知临床试验申办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其中，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临床试验申办者	否
		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	临床试验机构	否
		《药品注册证书》 药品上市之前，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否
		《药品生产许可证》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生产企业	否
		《药品经营许可证》 从事药品批发或零售活动，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企业	否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医疗机构	否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	适用于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临床试验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是药物临床试验全过程的质量标准，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临床试验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当覆盖临床试验的全过程，重点是受试者保护、试验结果可靠，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申办者、研究者、临床试验机构、CRO	否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	适用于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非临床安	GLP 认证 在我国境内拟开展用于药品注册申请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的机构，应当申请 GLP 认证。GLP 认证是指国家药品监督	从事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	否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全性评价研究	管理局依申请组织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实施 GLP 的情况进行检查、评定的过程。	的机构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附录《临床试验用药品(试行)》	适用于临床试验用药品(包括试验药物、安慰剂)的制备	临床试验用药品的制备和质量控制应当遵循《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基本原则以及数据可靠性要求,制备临床试验用药品的厂房、设施和设备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附录的基本要求。	CDMO	否
《药物临床试验生物样本分析实验室管理指南(试行)》	适用于药物临床试验生物样本分析实验室	凡为提交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为药品注册数据而进行生物样本分析的实验室,均须遵循本指南,并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药物临床试验生物样本分析实验室	否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实验室从事与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 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及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实验室通过认可的,颁发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	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的实验室	是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适用于从事实验动物的研究、保种、饲育、供应、应用、管理和监督的单位和个人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学研究和实验的组织和个人。	动物实验室等	是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保种、繁育、生产、供应、运输及有关商业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	实验动物生产主体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药物发现阶段业务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临床前研究阶段业务涉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持有人	备案/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北京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室活动备案表	/	京经济开发区卫实验室备字[2021]040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爱思益普	2021.09.03	/
2	贵州微生物实验室	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项目:肠杆	2024010047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贵州中钊	2024.04.28	2024.04.28—

	及实验室活动备案	菌属（大量活菌操作）、慢病毒，除 HIV 外（病毒培养）（以下无项目）					2029.04.28
3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屏障环境（SPF 级：小鼠、大鼠，东湖医学创新港 2 号楼 C 栋 502 室，1375 m ² ）	SYXK（苏）2024—002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徐州中舒	2024.06.13	2024.06.13—2029.06.12

爱思益普取得了《北京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室活动备案表》，相关资质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其不存在报告期内未取得资质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贵州中钥报告期内主要为母公司提供细胞体外测试配套服务，不涉及使用病原微生物的情况。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实验室及其从事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使人或者动物致病的微生物。本条例所称实验活动，是指实验室从事与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因此，报告期内贵州中钥无需取得《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根据贵阳市南明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中钥自设立之日起（2022 年 5 月 16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处罚的记录。随着公司细胞生物学服务业务向贵州中钥转移，贵州中钥在向国外细胞库采购细胞时，供应商要求其具备二级实验室资质，因此贵州中钥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取得《贵州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室活动备案》。

徐州中舒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之前，公司以外协采购的形式委托北京晶莱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飞壹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医科大学等主体进行动物饲养及实验，上述主体均具备《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综上，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等，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内容及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对外协服务是否存在依赖；公司采购外协服务是否需要并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或合规性风险；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外协服务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部分关联方

注销后相关采购的开展情况，是否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说明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内容及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对外协服务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依据其研究需求和行业规范，开展新药研究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将研究成果和数据等资料移交给客户。

公司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属于行业内普遍情况，如同行业可比公司药明康德等亦会对外采购部分技术服务。公司将该类采购作为外协服务进行披露，具体主要有两类：

一类是公司业务开展中的部分基础实验服务，如基因合成、测序等测序合成服务，血生化检测、切片扫描等检测服务，该类业务具有专业性强且有成熟的服务商；或者动物饲养服务，该类业务技术成熟且壁垒低。可见，公司采购的该类外协服务，均属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基础环节，因此公司通过外协采购的方式提高公司服务效率并降低成本。

另一类是公司业务初始发展阶段由于业务范围限制，部分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主要是采购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爱思益普”）、ICESING Bioscience Pte Ltd.（以下简称“ICESING”）的外协检测服务，2024 年均已停止。其中，公司主要向徐州爱思益普采购涉及动物试验的临床前研究服务，原因是公司发展初期尚未有该类业务的技术积累，徐州爱思益普凭借多年与徐州医科大学的合作，已经形成了技术和人才积累，从而公司向其采购，公司成立子公司徐州中舒建立自己的动物医学实验基地，不再向徐州爱思益普采购该类服务，徐州爱思益普亦已注销；公司主要向ICESING 采购部分探索性实验服务，在业务发展初期，公司尚不具备部分实验的服务能力，向 ICESING 的采购能够提高公司服务能力，随着公司自身研发实力增强，且准备成立新加坡爱思益普、美国爱思益普等境外子公司，公司亦停止向其采购，并在注销 ICESING 过程中。随着公司自身业务能力的提高、业务

范围的扩大，2024年已不再进行该类外协服务的采购。

综上，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为相对基础或可替代的实验活动，公司对外协服务不存在依赖。

（二）公司采购外协服务是否需要并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或合规性风险

公司在开展实验前，需要与客户确定实验方案，然后按照既定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活动，并取得研究成果和数据等资料。公司一般与客户约定的是公司需要按照客户的需求开展实验并取得研究成果，且公司应当对研究成果负责，一般不会限制实验活动的各个环节尤其是辅助性环节必须由公司开展。因此，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不需要取得客户的认可或同意。

公司的外协供应商中，除提供生产实验动物、使用实验动物服务的外协供应商需要相应资质外，其他外协供应商不需要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商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公司不存在与客户或外协服务商的纠纷争议或合规性风险。

（三）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外协服务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部分关联方注销后相关采购的开展情况，是否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外协服务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徐州爱思益普、ICESING、通用生物（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生物”）采购外协服务。

（1）公司向徐州爱思益普采购外协服务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向徐州爱思益普主要采购涉及动物试验相关的临床前研究服务。

徐州爱思益普成立于2016年9月，设立的初衷系实际控制人受当地人才政策吸引，并与徐州医科大学进行动物试验研究合作。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徐州爱思益普积累了一定的检测技术和专业人员。

公司向徐州爱思益普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是公司发展初期尚未有开展动物

试验的技术积累，但是出于部分客户药物研发过程中本就存在动物试验研究的需求，公司会通过向徐州爱思益普采购外协服务的形式，扩充公司动物试验服务的业务范围。公司成立子公司徐州中舒，建立自己的动物医学实验基地，不再向徐州爱思益普采购该类服务，徐州爱思益普已注销。

综上，公司向徐州爱思益普采购外协服务是合理且必要的。

(2) 公司向 ICESING 采购外协服务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向 ICESING 主要采购部分离子通道相关的检测服务。

ICESING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早期为与南洋理工大学合作而在新加坡设立的企业。南洋理工大学在细胞生物学方面的研究具有领先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意与南洋理工大学在新加坡共建实验室进行离子通道相关技术研究，而南洋理工大学无法直接与新加坡地区外的公司合作，因此实际控制人李英骥通过设立 ICESING 与南洋理工大学进行离子通道相关研究。

在公司业务发展初期，部分探索性实验需要借助 ICESING 的研究和实验能力，因此公司向其采购是合理且必要的。随着公司自身研发实力增强，且准备成立新加坡爱思益普、美国爱思益普等境外子公司，公司亦停止向其采购，并已在注销 ICESING 过程中。

综上，公司向 ICESING 采购外协服务是合理且必要的。

(3) 公司向通用生物采购外协服务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向通用生物主要采购基因合成服务。该业务国内市场主要是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通用生物，公司与通用生物自 2019 年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外协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部分关联方注销后相关采购的开展情况，是否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徐州爱思益普注销后，公司动物实验相关服务由新成立的子公司徐州中舒承接；ICESING 注销后，相关业务由公司及新成立的子公司新加坡爱思益普、

美国爱思益普承接。

可见，公司该等关联方注销后均由公司自身承接相关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向 ICESING 的采购，构建和验证离子通道细胞系的价格为 7,000 美元/靶点，离子通道检测的价格为 1,000 美元/样本，均参照公司自身成本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徐州爱思益普采购技术服务的定价以覆盖徐州爱思益普承接公司业务发生的成本为原则，参照公司订单销售价格确定，而公司取得的销售价格均是公司与非关联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此外，徐州爱思益普清算过程中，其部分机器设备、专利尚有使用价值，因此 2023 年徐州中舒购入部分徐州爱思益普的设备、专利。公司向徐州爱思益普采购的设备的定价是依据《徐州中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固定资产市场价值事宜资产评估报告》（中简华评报字（2023）第 625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固定资产价值 66.75 万元（含税），公司采购价格与评估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徐州中舒无偿受让徐州爱思益普的专利，是为了解决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向徐州爱思益普的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通用生物的业务合作早于关联关系的形成，双方合作未受到关联关系的影响。2022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胡旭宇作为财务投资人济峰三号提名的董事，而胡旭宇亦任通用生物董事，自此通用生物成为公司关联方。可见公司与通用生物的合作早在关联关系形成前 3 年即已存在，双方合作并不会因财务投资人提名的董事而受到影响。

此外，公司向通用生物采购的技术服务的价格多年来均保持稳定，与第三方价格亦具有可比性，公司采购通用生物的主要服务项目和其他第三方价格对

比情况如下：

单价：元/样本

服务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因合成 (长度： 2640bp)	通用生物	1,320	1,584	1,848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8	1,320	1,584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716	1,848	2,112
PCR 克隆 (长度< 1000bp)	通用生物	250	300	300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400	400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350
点突变服务 (长度：1000~ 3000bp)	通用生物	400	450	450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50	450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450

可见，公司向通用生物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行业习惯，公司与外协供应商根据其为公司提供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说明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生物制品等，公司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环节是否已采取相应的管理、处置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生物制品的相关情况，公司在提供研究服务过程中存在使用和少量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情況，公司提供研究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试剂盒、废培养基、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一次性耗材（培养皿、试管、手套、注射器、滤头等）、沾染试剂包装物、实验残留物、废活性炭等。

公司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编号：京 AQBHW III 202300019），具备较全面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研发服务过程中存在使

用、少量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不涉及生产、经营和运输环节。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已在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区分局完成备案，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编号：91110302556821859W）。公司严格按照外部监管要求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购买备案及出入库登记，并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进行定期报备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和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进行了规范。公司建立了危险废物统计登记制度，将危险废物的贮存入库及处理情况进行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到一定量后，交由已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协议且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依照有关规定填写和保存废物转移联单。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已完成了备案。

此外，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贵阳市南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生产事故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等，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为相对基础或可替代的实验活动，公司对外协服务不存在依赖；

3.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不需要取得客户的认可或同意。公司的外协供应商中，除开展动物试验、动物饲养服务的外协供应商需要相应资质

外，其他外协供应商不需要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商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公司不存在与客户或外协供应商的纠纷争议或合规性风险；

4.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外协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方注销后均由公司自身承接相关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根据其为公司提供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6. 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涉及生物制品，存在使用和少量储存危险化学品、产生危险废物的情况；

7. 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及处置等管理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均合法合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公司能够较好地执行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 2 题：关于外部投资者及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 2021 年 11 月 A 轮融资以来通过增资及转让方式引入较多投资者；（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与荷塘基金等投资方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其中，公司作为义务主体条款终止，股东作为义务主体条款有效，信息及检查权、反稀释权条款存在效力恢复情形；（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与屹唐创欣、金溧创投、高投毅达等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

请公司：（1）说明 2021 年 11 月 A 轮融资以来历次股权股本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期或短期内增资及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梳理现行有效及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承担主体、具体内容、效力安排情况等，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性；（3）结合现行有效及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触发后预计履约金额、条款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及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4）说明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约定是否真实、有效，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高投毅达投资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股东签署的《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取得并查阅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与承诺；

（3）取得公司说明；

（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5）查阅了高投毅达《机构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与承诺》及其出资凭证，并进行了访谈；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投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效力变动安排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核查结果：

一、说明 2021 年 11 月 A 轮融资以来历次股权股本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期或短期内增资及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2021 年 11 月 A 轮融资以来历次股权股本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 2021 年 11 月 A 轮融资以来历次股权股

本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股本变动	具体情况	原因和背景	股权股本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21年11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	淄博英科和李英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外部投资者增资至1,198.5294万元	A轮融资，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受让部分股权并增资。淄博英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金溧创投、金黎创投、荷塘基金、荷慧生物，李英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给姜非、瞰智金涌	增资价格17.00元/股；股权转让价格11.00元/股，姜非受让股权价格14.61元/股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营收水平，增资价格按照增资前公司估值1.7亿元确定，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2	2022年8月	增资	增资至1,598.0392万元	A+轮融资，发展主营业务，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37.55元/股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营收水平，按照投后估值6亿元确定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3	2022年12月	增资	增资至1,612.7903万元	A+1轮融资，发展主营业务，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40.67元/股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营收水平，按照投后估值6.56亿元确定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4	2023年7月	增资	增资至1,764.5823万元	B轮融资，发展主营业务，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52.70元/股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营收水平，按照投后估值9.30亿元确定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5	2023年11月	增资	增资至1,857.4551万元	向员工持股平台增发股份，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7.8元/股	员工股权激励，各方协商确定
6	2024年4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	荷塘基金和荷慧生物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外部投资者增资至1,919.3703万元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CRO业务领域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持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对核心技术的战略布局，结合公司及股东实际情况，公司部分股东进行股份转让，且公司进行B+轮融资	增资价格64.60元/股，股权转让价格45.22元/股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营收水平，按照投后估值12.40亿元确定增资价格，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2021年11月A轮融资以来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二）同期或短期内增资及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1年11月A轮融资股权转让和增资

2021年11月A轮融资的增资价格为17元/股；股权转让价格为11元/股，其中姜非受让股权价格14.61元/股。前述价格差异的原因是该轮融资的5家机构股东新增股份获取方式为股份转让加增资，姜非新增股份获取方式仅为股份转让，合并计算该轮融资股东通过增资和受让获取的股份数量，合并后的支付对价、每股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获取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	合计支付对价 (万元)	每股价格 (万元)
金溧创投	86.8984	7.2504	1,300.00	14.96
金黎创投	13.369	1.1155	200.00	14.96
荷塘基金	163.7709	4.6459	2,450.00	14.96
荷慧生物	3.3423	0.2789	50.00	14.96
瞰智金涌	33.4224	2.7886	500.00	14.96
姜非	1.369	0.1142	20.00	14.61

2. 2024年4月B+轮融资股权转让和增资

2024年B+轮融资增资价格为64.60元/股；股权转让价格为45.22元/股。前述价格差异的原因是该轮融资的3家机构股东新增股份获取方式为股份转让加增资，合并计算本轮融资股东通过增资和受让获取的股份数量，合并后的支付对价、每股价格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获取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	合计支付对价 (万元)	每股价格 (万元)
屹唐创欣	69.7679	3.6349	3,977.00	57.00
屹唐鼎芯	0.4035	0.0211	23.00	57.00
雅惠锦霖	31.6948	1.6513	1,806.7107	57.00

除2023年11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进行增资之外，公司2021年11月A轮融资至2024年4月B+轮融资价格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在公司经营状况不断向好及营收规模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开始考虑资本市场战略规划，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公司的发展，各方协商一致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2021年11月A轮融资以来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价格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价格公允，公司同期增资及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同期或短

期内增资及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梳理现行有效及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承担主体、具体内容、效力安排情况等，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性

(一) 梳理现行有效及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承担主体、具体内容、效力安排情况等

根据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目前现行有效及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签署主体、义务承担主体、具体内容、效力安排等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	义务/责任承担主体	具体内容	效力安排
1	信息及检查权		公司及创始人（闫励、李英骥）	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及创始人保证投资方以上权利的行使。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投资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或内部相关制度要求需要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时，公司及创始人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有效
2	股份转让限制	全体股东	闫励、李英骥、湖州昌益、北京盛贯、投资方	1、集团公司于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完成前，除豁免转让（定义见下文）外，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和/或员工持股平台不得：（i）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ii）签署转移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经济利益和风险的任何股份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或（iii）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第（i）或第（ii）项所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意向。“豁免转让”系指（i）创始人为了资产筹划之目的，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子女或相关家族信托计划，但前提是作为买受方的配偶、子女或家族信托计划应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承担创始人就所转让的股份在本协议下所承担的一切限制、责任和义务；（ii）员工持股平台依据股东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程序所批准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向目标公司股份激励对象发放激励份额；（iii）创始人在不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转让累计不超过 59.6357 万股公司股份。 2、除董事会席位之外，投资方在本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项下的所有的权利可与其对应轮次股份一并转让，该等股份的买受方承诺其将承担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等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投资方的上述股份及其对应权利的转让不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的任何同意权、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的限制，但应该书面通知公司。尽管有上述	有效

			<p>约定，未经创始股东同意，任何情况下，投资方均不得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竞争对手。</p> <p>3、如屹唐创欣及/或屹唐鼎芯拟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屹唐创欣及/或屹唐鼎芯将优先转让其持有的在先轮次的优先股（为免疑义，届时屹唐创欣及/或屹唐鼎芯将先转让其持有的 A+轮优先股，待 A+轮优先股全部转让完毕后（如拟继续转让股份的）再转让其持有的 B+轮优先股），且各方应积极配合该等转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通过相关决议。</p>	
3	优先认购权	—	<p>如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类似行为（“后续增资”）（无论其形式为增资、发行任何股份、股权、可转换或可变换债、期权、购股权等证券），目标公司应书面通知（“后续增资通知”）投资方，后续增资通知应列明后续增资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拟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或股份比例、价格、付款时间和股东权利）。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后续增资通知后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目标公司，以同等条款和条件按各自持有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优先于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第三方，认购投资方的认购份额（定义见下文）内全部或部分的后续增资，以维持投资方所持的股份比例不被稀释。投资方的书面通知应列明其拟认购的目标公司出资额或股份比例。投资方的“认购份额”系指每一投资方各自在后续增资之前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除以全部股东在后续增资之前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总和，再乘以目标公司在后续增资中拟增加的注册资本。</p> <p>如果投资方根据前款规定拒绝认购或未完全认购后续增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目标公司，则目标公司可以在发出后续增资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与第三方就剩余部分的后续增资签署相应的增资的法律文件，但该增资的法律文件不能约定比提供给投资方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付款时间和股东权利）更为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发出后续增资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与第三方就剩余部分的后续增资签署相应的增资的法律文件，则目标公司必须再次完成前款规定的程序方可与第三方签署增资的法律文件。</p> <p>本条不适用于（i）员工持股平台依据股东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程序所批准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向目标公司股份激励对象发放激励份额，和（ii）实现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p>	恢复条件（但公司不再作为前述条款中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
4	优先购买权	闫励、李骥、英湖、州昌、益、北京盛贵	<p>在遵守股份转让限制条款的前提下，如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平台（“拟售股东”）拟向任何买受方（“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拟售股份”）或者接受预期买方提出购买拟售股份的要约，其应立即且于拟售股份交易完成之日至少三十（30）日前向目标公司和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股东转让通知”），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本条以下条款中的顺序和条件优先于预期买方购买拟售股份（“优先购买权”）。该股东转让通知应包括拟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预期买方名称、转让价格和付款时间）。</p> <p>在收到股东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通知回复期”），投资方可以向拟售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优先受让通知”），表明其有意根据股东转让通知所列明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拟售股份。若多名投资方通知购买的拟售股份数量超过了拟售股份总数，则各投资方应按相对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任何优先购买权人没有在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通知拟售股东其将行使优</p>	有效

			<p>先购买权，该优先购买权人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p> <p>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的规定发出了优先受让通知，则：(i) 拟售股东不得进一步将投资方同意购买的拟售股份（“行权股份”）出售予预期买方，并应尽快向投资方转让该行权股份；且(ii) 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行权股份之转让所需的相关程序。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未行使或仅就部分拟售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拟售股东有权按照股东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件和条款向预期买方出售未被投资方购买的拟售股份，但应遵守共同出售权的规定（如适用）。</p> <p>作为转让给预期买方有效的先决条件，预期买方应同意与各方签署与股东协议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的合同，同意其所持有的拟售股份受到与该拟售股份被拟售股东持有时相同的约束。</p> <p>若投资方行使本条的优先购买权需要向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政府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取得任何登记、批准、同意或其他许可，则各方应尽合理努力，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给予或促使取得上述批准、同意和其他许可。</p> <p>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i) 为实施豁免转让而进行的股份转让；和(ii) 拟售股东向其关联方出售的，且经董事会决议认定预期买方为善意购买方，且该等善意购买方应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承担拟售股东就所转让的股份在本协议下所承担的一切限制、责任和义务。</p>	
5	共同出售权	拟售股东	<p>如任一投资方未根据上条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方有权在通知回复期期满前向目标公司及拟售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发出共售通知的投资方称为“共售股东”），要求与拟售股东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共售股份”，共售股东要求向预期买方出售共售股份的权利称为“共同出售权”），拟售股东可向预期买方转让的拟售股份数量应相应减少。任何共售股东的共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拟售股东拟向预期买方出售的股份数乘以一个分数，分子为该共售股东在该等转让完成前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出资额，分母为拟售股东在该等转让完成前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出资额加上共售股东在该等转让完成前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出资额之总和。特别的，如拟售股东拟转让股份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共同出售权行权人有权优先于拟售股东出售其全部股份，在共同出售权行权人未能出售其拟出售的全部股份之前，拟售股东不得出售股份。</p> <p>拟售股东及目标公司应有义务促使预期买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共售股份。如预期买方不愿意购买共售股份部分，则拟售股东不得将其股份转让给预期买方，除非预期买方同意按共售通知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共售股份。</p> <p>若共售股东行使共同出售权需要向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政府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取得任何登记、批准、同意或其他许可，则各方应尽合理努力，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给予或促使取得上述登记、批准、同意或其他许可。</p> <p>本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为实施豁免转让而进行的股份转让。</p> <p>各方同意，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受任何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限制，且各方应积极配合投资方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通过相关决议。</p>	有效
6	回购权	创始股东（闫励、李	<p>回购触发条件和回购金额</p> <p>(1) 如果发生下述情形之一（以较早者为准），投资方及贵阳南明引导基金（合称“回购权人”）有权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p>	公司义务和责任

		<p>英骥) (“回购义务人”) 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集团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a) 公司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未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 或创始股东或集团公司明示或以行动放弃集团公司合格上市/合格并购工作;</p> <p>(b) 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或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动选择不在目标公司任职或不再参与运营管理;</p> <p>(c) 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致使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无法正常开展;</p> <p>(d) 创始股东和/或集团公司有重大违约或诚信问题;</p> <p>(e) 创始股东和/或集团公司严重违反交易文件或其他与投资方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的规定;</p> <p>(f) 集团公司发生知识产权重大瑕疵或法律纠纷或商业秘密法律纠纷, 从而导致集团公司需要对第三方进行赔偿, 且赔偿金额超过集团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p> <p>(g) 集团公司审计师拒绝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或</p> <p>(h) 集团公司的其他任何股东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p> <p>除了上条的(d)情形外, 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 以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集团公司股份在发生回购时经投资方同意的市场公允变现价值为上限。实际控制人应尽最大努力善意处置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且B+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应向B+轮投资方寻求到的、拟以实质优于实际控制人可寻求到的买受方所提出的价格购买公司股份的买受方转让公司股权。</p> <p>(2) 回购权人持有的股份的回购对价(“回购金额”)为回购权人要求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款加上自该股份所对应轮次的交割日到股份被回购日期间8%的年回报率(以单利计算)及已宣布的未付股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 具体公式如下: 回购金额=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款\times(1+n\times8%)+该等股份对应的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n为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金额全部支付之日的年份数, 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p> <p>(3) 如果届时回购权人仅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部分股份, 则回购金额按比例计算, 但回购权人有权在之后继续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本条的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剩余部分的全部或部分集团公司股份。</p> <p>回购程序:</p> <p>回购权人要求回购应先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 回购义务人应通过将集团公司减资、利润分配、清算、股份受让或者回购权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实施回购, 并在回购权人发出回购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回购期限”)向回购权人支付全部回购金额。如果回购义务人不能支付全部回购金额, 则对于未全额支付的部分, 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在其恢复支付能力后继续支付。集团公司届时全体股东应配合回购的实现。</p> <p>回购权人获得的回购金额应为税后价格, 如因回购而使得投资方承担任何税负及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等), 应由回购义务人承担和补偿。</p> <p>回购顺序:</p> <p>如果有多个回购人行使回购权, 且回购义务人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要求回购的所有回购人的回购金额, 则回购义务人应优先向B+轮</p>	任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溯及既往完全终止且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 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责任有效
--	--	---	---

		<p>投资方支付其回购金额；在向B+轮投资方支付全部B+轮回购金额后，回购义务人应向B轮投资方支付其回购金额；在向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支付全部B+轮回购金额、B轮回购金额后，回购义务人应向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贵阳南明引导基金支付其回购金额；在向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贵阳南明引导基金支付全部B+轮回购金额、B轮投资方、A+1轮、A+轮、贵阳南明引导基金回购金额后，回购义务人应向A轮投资方支付其回购金额。在回购义务人向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贵阳南明引导基金全额支付回购金额前，其不得向其他投资方支付任何回购金额。（为免疑义，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贵阳南明引导基金为同一顺位，下同）</p> <p>如届时回购义务人无足够资金支付同一回购顺序的回购权人的全部回购金额，同一回购顺序的回购权人之间届时应按照其各自应获得的全部回购金额的相对比例获得回购义务人支付的回购对价。</p> <p>回购权人有权要求任何一名或多名回购义务人根据本条的约定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任何回购义务人不得以其他回购义务人未履行义务为理由拒绝履行其在本条下的回购义务。为确保本条约定事项的实施，各方均应在回购权人发出回购通知后及时与回购权人签署有关股份转让协议、减资协议、批准该等股份转让或减资的决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积极配合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p> <p>如回购权人自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九十（90）个工作日内因任何原因无法从集团公司或创始股东足额收到回购价款的，回购权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解散集团公司，并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对集团公司进行清算。集团公司和创始股东同意并确保和回购权人成为一致行动人，按照回购权人的指示来行使其股东和其委派董事的表决权。集团公司股东和其委派的董事应批准对集团公司进行清算，并应签署确保该等执行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p> <p>贵阳南明引导基金的确认及特别承诺： 贵阳南明引导基金确认并同意，贵阳南明引导基金未曾、亦将不会就B+轮股东协议签署日之前已经或可能被触发的《贵阳南明投资协议》（定义见下文）项下的任何回购情形向集团公司及/或创始股东主张行使任何回购权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B+轮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贵阳南明引导基金同意对上述已经或可能被触发的回购情形予以完全豁免。</p> <p>贵阳南明引导基金确认并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指定收购方享有向贵阳南明引导基金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0%的权利，可以一次回购70%，也可以分次累计回购70%，贵阳南明引导基金必须同意回购。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时，除应向贵阳南明引导基金支付投资本金外，还应向贵阳南明引导基金支付根据投资到位的金额和期限按8%的年化收益率（以单利计算）计算得出的投资收益。实际控制人如需回购股份，应在每年的12月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贵阳南明引导基金，并于当年的12月31日前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及出资证明书的收回或变更。</p>	
7	反稀释权	<p>创始股东（闫励、李英骥）</p> <p>如果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对任一股东或第三方增发股份（或可转换为目标公司任何股份的认股权利）（“新股”），并且该等新股的每股价格（“新股单价”，新股单价=目标公司发行该等新股所获得的全部对价÷新股股数）低于投资方（“反稀释权人”）相应的投资单价，则反稀释权人将有权就其持有的股份选择行使如下反稀释保护：反稀释权人有权以人民币一元的总对价获得目标公司发行的股份（“额外股份”），或反稀释权人可选择要求创始股东以</p>	约定的在触发反稀释保护时反稀

			<p>人民币一元的总对价向反稀释权人转让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目标公司股份（“补偿股份”），或选择要求初始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反稀释权人（“现金补偿”），使得目标公司发行新股并且反稀释权人获得额外股份或补偿股份或现金补偿后，反稀释权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价格等于新股单价。</p> <p>若反稀释权人要求以现金行使补偿的，反稀释权人从初始股东处获得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该反稀释权人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投资单价—新股单价）。</p> <p>在同时触发多个投资方的反稀释权且投资方不能获得足额补偿情况下，B+轮投资方有权优先获得额外股份或补偿股份或现金补偿，在B+轮投资方获得全部额外股份或补偿股份或现金补偿后B轮投资方有权优先获得补偿股份或现金补偿；在B轮投资方获得全部补偿股份或现金补偿后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有权优先获得补偿股份或现金补偿；在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获得全部补偿股份或现金补偿后A轮投资方有权优先获得补偿股份或现金补偿。</p> <p>本条不适用于员工持股平台依据本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程序所批准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向目标公司股份激励对象发放激励份额、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根据本条或类似规定发行额外股份等方式导致的增发股份。</p> <p>集团公司和初始股东应在投资方发出行使反稀释权通知后的180日内按照反稀释权人的要求发行或转让完毕其应获得的全部额外股份或补偿股份，或支付其应获得的全部现金补偿。反稀释权人为行使反稀释权而需支付的价款和税费应由公司和初始股东承担，投资方因行使反稀释权利支付的任何对价应由集团公司和/或初始股东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给投资方，集团公司和初始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p>若因任何原因无法达到上述反稀释效果，则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股权的证券），且初始股东不得向任何主体转让公司的股权或股份。</p>	释权人有权选择的额外股份或补偿股份涉及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初始股东的现金补偿义务和责任有效
8	分红权	—	<p>在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累积的留存收益，由目标公司各股东按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共同参与分配。</p> <p>如果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进行股息或红利分配，除非并直至目标公司已经首先向投资方就其所实缴的股份按比例全额分派了股息或红利，否则目标公司不得以现金、财产或目标公司股份的形式向投资方之外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分派股息或红利。</p>	恢复条件（但公司不再作为前述条款中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
9	拖售权	—	<p>若有第三方愿意以人民币30亿元以上的集团公司整体估值收购集团公司（包括任何涉及出售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股份或资产或业务的交易）时，如果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及合计持有50%以上初始股东股份（全部初始股东股份为</p>	恢复条件（但

			<p>100%进行计算)的创始股东的书面同意,则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应同意该交易并在表决中投赞成票,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配合拖售交易的交割,包括但不限于:投票赞成该拖售交易,促使其提名的董事赞成该拖售交易,签署股东大会决议等必要的法律文件。如因任何原因任何股东(拖售权人除外)或其委派的董事不同意或不配合该拖售交易,导致拖售交易无法完成,则不同意或不配合拖售交易的股东或董事的提名股东,应有义务按拖售交易的潜在收购方提出的收购价格和条件在三十(30)日内购买拖售权人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并支付相应价款。</p>	公司不再作为前述条款中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
10	最优惠条款	—	<p>除非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事先书面豁免或交易文件另有明确规定,(1)如果目标公司的任何股东根据本协议之前的任何文件享有任何优于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在交易文件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则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利;(2)对于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同意的任何后续融资,若后续投资方的条件和权利优于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在交易文件下的条件和权利,该等条件和权利将自动适用于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p>	附恢复条件(但公司不再作为前述条款中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
11	股份调整	—	<p>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目标合计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为经B+轮投资方认可的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数据。</p> <p>1)如果2024年、2025年、202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低于人民币7.125亿元(即低于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的95%),则B+轮投资方有权进行估值和股份调整,即实际控制人以零元价格向B+轮投资方转让股份,转让的股份=B+轮投资完成后B+轮投资方通过B+轮增资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1/三年业绩完成率—1)*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若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及股改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则上述计算公式中的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对B+轮投资方转让的股份数应相应增加。</p> <p>三年业绩完成率=2024年、2025年和2026年三年合计实际主营业务收入/(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人民币7.5亿元)*95%)*100%</p> <p>2)如果2024年、2025年、202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7.125亿元,但2025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2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70%,则B+轮投资方有权进行估值和股份调整,即实际控制人以零元价格向B+轮投资方转让股份,转让的股份=B+轮投资完成后B+轮投资方通过B+轮增资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1/2025年业绩完成率—1)*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若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及股改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则上述计算公式中的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对B+轮投资方转让的股份数应相应增</p>	附恢复条件(但公司不再作为前述条款中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

		<p>加。</p> <p>2025年业绩完成率= 2025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人民币2.5亿元）*100%</p> <p>3）如果2024年、2025年、202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7.125亿元，但202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25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70%，则B+轮投资方有权进行估值和股份调整，即实际控制人以零元价格向B+轮投资方转让股份，转让的股份=B+轮投资完成后B+轮投资方通过B+轮增资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1/2026年业绩完成率—1）*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若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及股改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则上述计算公式中的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对B+轮投资方转让的股份数应相应增加。</p> <p>2026年业绩完成率= 2026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人民币3亿元）*100%。</p> <p>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条上述方式计算的补偿股份的上限数量为B+轮投资交割后的公司股本总额的5%（959,685.15股）。为免疑义，若该补偿股份的上限数量不足补偿所有B+轮投资方有权被补偿的股份，则应按照各B+轮投资方有权被补偿的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创始股东同意，本条上述股份补偿应不晚于202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交割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2023年和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目标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3亿元（“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为经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数据。</p> <p>1）如果2023年和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低于人民币3.3亿元（即低于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的100%），则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有权进行估值和股份调整，即实际控制人以零元价格向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转让股份，转让的股份=B+轮投资完成后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1/两年业绩完成率—1）*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若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及股改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则上述计算公式中的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转让的股份数应相应增加。</p> <p>两年业绩完成率=2023年和2024年两年合计实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人民币3.3亿元）*100%</p> <p>2）如果2023年和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3亿元，但202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2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70%，则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有权进行估值和股份调整，即实际控制人以零元价格向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转让股份，转让的股份=B+轮投资完成后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1/2024年业绩完成率—1）*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若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及股改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则上述计算公式中的B+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转让的股份数应相应增加。</p>
--	--	--

			<p>2024年业绩完成率=2024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人民币2亿元）*100%</p> <p>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条上述方式计算的补偿股份的上限数量为B+轮交割后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5%（2,879,055.45股）。为免疑义，若该补偿股份的上限数量不足补偿所有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有权被补偿的股份，则应按照各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有权被补偿的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p> <p>创始股东同意，本条上述股份补偿应不晚于2025年6月30日之前完成交割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各方确认并同意，就B+轮投资方而言，在B+轮投资方已根据本条的约定获得相应股份补偿（“B+轮投资方补偿股份一”）的前提下，如本条被触发的，B+轮投资方有权进一步获得的补偿股份（“B+轮投资方补偿股份二”）为根据本条计算的实际控制人应向B+轮投资方补偿的股份总数与B+轮投资方补偿股份一的差额。为免疑义，如根据本条计算的实际控制人应向B+轮投资方补偿的股份总数小于B+轮投资方补偿股份一的，实际控制人无需按照本条再向B+轮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同时B+轮投资方也无需向实际控制人返还任何补偿股份。</p> <p>对于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在获得本条上述补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全部费用，集团公司或创始股东应予以补偿。各方进一步同意，如因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行使本条项下的权利而需要向任何政府机关缴付税款或者承担更多成本的，则该等税款或成本应由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承担；如该等税款或成本已经由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支付的，则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应于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支付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补偿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该等税款或成本。集团公司和创始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p>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因本条所述原因向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受任何股东的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限制，且各方应积极配合该等转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通过相关决议。</p>
--	--	--	--

（二）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性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相关条款清理情况如下：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清理后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是否需要进一步清理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	实际控制人闫励、李英骥为相关	符合/否

任承担主体	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公司并非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二)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符合/否
(三)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存在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符合/否
(四)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存在自动适用条款	符合/否
(五)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符合/否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条款	符合/否
(七)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条款	符合/否
(八)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条款	符合/否

根据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如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本次新三板挂牌失败或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合格上市，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已终止的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但公司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

综上，如挂牌期间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效力，不存在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现有相关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三、结合现行有效及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触发后预计履约金额、条款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及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结合现行有效及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说明相关条款是

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

根据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如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本次新三板挂牌失败或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合格上市，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已终止的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或创始股东或集团公司明示或以行动放弃集团公司合格上市/合格并购工作的，投资方及南明产投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集团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挂牌申请事宜，如本次挂牌顺利完成、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业绩情况符合预期，公司预计将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并争取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市审核，如前述计划顺利实现，则相关条款不存在触发的风险。

（二）触发后预计履约金额、条款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及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就回购权条款，根据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股份回购价款的确定方式为：“回购权人持有的股份的回购对价（‘回购金额’）为回购权人要求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款加上自该股份所对应轮次的交割日到股份被回购日期间 8% 的年回报率（以单利计算）及已宣布的未付股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具体公式如下：回购金额=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款×（1+n×8%）+该等股份对应的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n 为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金额全部支付之日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

根据上述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假设回购触发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回购权人要求回购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所测算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如下：

回购权人	投资金额 (万元)	回购触发 时间	回购期间 (年)	利率	回购金额 (万元)
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2,450	2027.12.31	6.33	8%	3,690.68
北京荷慧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6.33		75.32

回购权人	投资金额 (万元)	回购触发 时间	回购期间 (年)	利率	回购金额 (万元)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6.33		1,958.32
南京金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6.33		301.28
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6.33		1,464.32
	500		5.35		
姜非	20		6.33		30.128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5.35		5,712.00
常州市国经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35		2,856.00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5.35		6,285.20
	2,000		4.47		
杭州杭实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35		714.00
珠海隆门福瑞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5.35		1,428.00
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35		2,514.08
	800		4.47		
贵阳南明大健康及特色食品产业引导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5.79		2,926.4
嘉兴源津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5.02		840.96
上海源津旷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47		678.80
北京雅惠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47		6,344.33
	466.76		5.35		
	1,244.57		3.62		
朗玛七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		4.47		2,307.92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7.46		5.35		5,000.18
	2,739.59		3.62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		5.35		31.47
	15.84		3.62		
合计					45,159.39

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权人要求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有全部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出售股份、使用家

庭存款、变现自有不动产以及向银行或第三方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具体履约能力情况如下：

(1)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期，主营业务突出且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股权价值具有较好增值前景，若 2027 年 12 月 31 日触发回购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优先寻找其他外部投资人受让所需回购股份。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46.3293% 的有表决权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全部通过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支付回购价款用于回购外部投资人持有的 48.3894% 股份，谨慎起见，根据 2024 年 4 月 B+轮融资的 12.40 亿元估值及其九折和八折的估值测算，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情况如下：

估值依据	估值	回购所需价款	需出售公司股份比例	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24 年 B+轮融资价格	12.40 亿元	4.52 亿元	36.4516%	58.2671%
2024 年 B+轮融资价格打九折	11.16 亿元	4.48 亿元	40.5018%	54.2169%
2024 年 B+轮融资价格打八折	9.92 亿元	4.48 亿元	45.5645%	49.1542%

如上所示，若实际控制人全部通过出售股份支付回购价款，按照最新估值打八折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将保持控制地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等重大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3) 此外，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励与李英骥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存款证明等资产证明文件，其资产及收入支持回购义务人的回购履约能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信用卡及贷款逾期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向银行或其他朋友筹措资金的能力，可以补充以其自有资金不足时的差额。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 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优先通过寻找其他外部投资人受让所需回购股份，假设公司实际控制人需通过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补充筹措资金，预计筹措资金相关的股份转让并回购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仍将控制公司，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回购义务人闫励与李英骥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回购义务人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不会对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无论是否发生触发回购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持续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不作为回购条款义务承担主体，回购义务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特殊投资条款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约定是否真实、有效，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约定真实、有效，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说明高投毅达投资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高投毅达的调查问卷及声明与承诺，并经访谈高投毅达，高投毅达投

资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来源，所持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 2021 年 11 月 A 轮融资以来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价格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价格公允，公司同期增资及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同期或短期内增资及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 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性，但公司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现有相关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3. 相关条款不存在较高触发风险；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触发回购条款时具备履约能力，如条款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约定真实、有效，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高投毅达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来源，所持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 4 题：关于营业收入及成本结转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为全球创新医药企业、科研机构提供药物发现阶段基于药物靶点的生物学研发服务，并逐步延伸至临床前研究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26.25 万元、14,948.48 万元、5,184.2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08%、29.51%、35.79%。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收入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2)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网站查询，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行政处罚信息；
- (3) 抽查境外销售相关单据，核查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
- (4) 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5) 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核查结果：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位于中国香港、美国、英国、加拿大、韩国等多个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内容主要是为境外客户提供研究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相关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境外客户提供研究服务，属于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查询结果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 8.1 题：其他事项—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请公司说明：**Kalium Bioscience Pte Ltd** 的转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相关要求的情形；**ICESing Bioscience Pte Ltd.**的注销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 **Kalium Bioscience Pte Ltd** 的工商档案及股权转让文件；

(2) 查阅了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取得了公司的说明；

(4)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 **kalium** 现股东 **CHANDY GEORGE KANIANTHARA** 与 **ONG SEOW THENG** 的书面确认。

核查结果：

一、Kalium Bioscience Pte Ltd 的转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新加坡公司和商业名称注册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Kalium Bioscience Pte Ltd**（以下简称“**Kalium**”）成立时股本为 10,000 股，实收资本为 10,000 新加坡元，其中 LI

YINGJI 持有 6,000 股，ONG SEOW THENG 持有 4,000 股。LI YINGJI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英骥，另一名股东 ONG SEOW THENG，出生于 1976 年 01 月 03 日，国籍为新加坡，护照号 S7684858J。成立之初李英骥控制 Kalium，2020 年 1 月李英骥转让部分股权后不再控制 Kalium，2024 年 2 月李英骥将其持有的 Kalium 股份全部转让，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17 日，ONG SEOW THENG 将其持有的 1,000 股以 1,000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 CHANDY GEORGE KANIANTHARA，李英骥将其持有的 4,000 股以 4,000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 CHANDY GEORGE KANIANTHARA。转让后 Kalium 由李英骥持有 2,000 股，ONG SEOW THENG 持有 3,000 股，CHANDY GEORGE KANIANTHARA 持有 5,000 股。新增股东 CHANDY GEORGE KANIANTHARA，出生于 1953 年 5 月 30 日，国籍为美国，护照号 G3104999M。

2024 年 2 月 15 日，李英骥将其持有的 1,000 股以 1,000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 ONG SEOW THENG，将其持有的 1,000 股以 1,000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 CHANDY GEORGE KANIANTHARA。转让完成后 Kalium 由 CHANDY GEORGE KANIANTHARA 持有 6,000 股，ONG SEOW THENG 持有 4,000 股。李英骥不再持有 Kalium 股份。

根据对李英骥的访谈及 CHANDY GEORGE KANIANTHARA 与 ONG SEOW THENG 出具的书面确认，Kalium 为新药孵化平台，成立目的是进行专利 License in 和进一步转化，自成立以来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价格为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李英骥自 2020 年 1 月之后不再控制 Kalium，分两次将其持有的 kalium 股权以每股 1 新加坡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 CHANDY GEORGE KANIANTHARA 与 ONG SEOW THENG，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价格为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Kalium 成立以来未进行商业经营活动，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ICESing Bioscience Pte Ltd.的注销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ICESING 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注销，ICESING 注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李英骥分两次将其持有的 kalium 股权以每股 1 新加坡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 CHANDY GEORGE KANIANTHARA 与 ONG SEOW THENG，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价格为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Kalium 成立以来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相关要求的情形；

2. ICESING 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注销，ICESING 注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 8.2 题：其他事项—关于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了解境外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经营情况等；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境外主管机构颁发的证书等境外注册登记相关资料；

(2) 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的执业资格证证明及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3) 查阅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4) 查阅了公司《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了解公司境外投资所履行的境内相关程序；

(5) 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核查结果：

一、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一) 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客户群体的不断增长，为响应公司业务的全球化发展，提供多元化的交易渠道，公司在境外投资，对公司开拓国际市场和承接境外关联方业务起到积极作用；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有利于公司打造国际化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是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要布局，具有必要性。

公司境外子公司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销售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是公司销售环节的补充和延续，与公司业务具有协

同关系。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国际影响力，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

（二）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爱思益普注册资本 120.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64.6830 万美元；新加坡爱思益普注册资本 30.00 万新加坡元，实缴资本 1.30 万新加坡元；美国爱思益普注册资本 120.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63.9830 万美元。

公司对香港爱思益普、新加坡爱思益普、美国爱思益普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经营已经形成了健全完善的研发服务体系，稳定的客户资源，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投资金额与境外子公司启动经营所需资金以及一定时期内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财务状况方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成果持续积累，营运资金周转情况良好；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在药物研发服务领域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满足境外投资管理要求。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子公司 100% 的股权，能够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境外子公司的全部收益权。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新加坡爱思益普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爱思益普法律意见书、美国律师出具的美国爱思益普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新加坡、香港及美国对其向股东分红无限制性规定，资金汇出不存在障碍，境外子公司章程亦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

配。

在外汇管理方面，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及其附件1《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之2.13条规定，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办理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仅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均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公司收回境外子公司的分红不存在外汇管理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一）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有3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新加坡爱思益普、香港爱思益普、美国爱思益普，香港爱思益普为通道公司，持有美国爱思益普100%的股权。新加坡爱思益普、美国爱思益普均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

程序，具体如下：

项目	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履行的程序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新加坡爱思益普	香港爱思益普	美国爱思益普
发改部门备案、审批情况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四条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已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3]280号）	无需办理有关手续	已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3]21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包括：一、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三、新闻传媒；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一）房地产；（二）酒店；（三）影城；（四）娱乐业；（五）体育俱乐部；（六）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7月）》	7. 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而是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是否需要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答：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核准。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上的项目，投资主体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无需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			
商务	《境外	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	已取得北	公司已通	已取得

部门 备案、 审批 情况	投资管 理办 法》	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八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第二十五条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京市商务局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2300322号）	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香港爱思益普对美国爱思益普的再投资信息，履行了境外企业再投资的备案程序	北京市商务局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2300446号）
外汇 部门 备案、 审批 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境外 主管 机构	—	—	已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办理登记注册	已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登记注册，并已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	已在特拉华州公司注册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1.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2.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

公司境外子公司新加坡爱思益普、香港爱思益普、美国爱思益普分别设立在新加坡、中国香港、美国，开展业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三）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新加坡爱思益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爱思益普于2023年7月12日根据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且作为法人实体有效存续，爱思益普持有新加坡爱思益普100%的股份，该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形式的限制，不存在与股份有关的争议或潜在争议，股权结构未曾发生过实际变更，新加坡爱思益普未开展业务活动，自新加坡爱思益普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爱思益普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登记、税务、业务资质、环境保护、劳

动用工等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而导致的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监管处罚。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爱思益普《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对香港爱思益普的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劳动用工、税务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自香港爱思益普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美国爱思益普《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对美国爱思益普的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劳动用工、税务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自美国爱思益普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国际影响力，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 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 公司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新加坡爱思益普、香港爱思益普、美国爱思益普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的明确意见。

第 8.4 题：其他事项—关于公司股权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三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中 2021 年及 2023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设置行权条件、服务期，而 2023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行权条件、服务期。202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489.17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上述股权激励的具体安排及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

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份额转让是否符合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上述股权激励价格及份额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权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③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④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湖州昌益、北京盛贯的工商档案、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等资料；

(2) 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对应的《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以及出资凭证等资料；

(3)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取得各员工持股平台合

伙人相关资金流水和确认函，确认资金来源、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核查结果：

一、上述股权激励的具体安排及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份额转让是否符合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上述股权激励的具体安排及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份额转让是否符合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1. 上述股权激励的具体安排及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1）2021 年股权激励

2021 年 3 月 3 日，李英骥和闫励设立湖州昌益。湖州昌益设立时出资额为 150 万元，其中李英骥认缴出资 45 万元，闫励认缴出资 105 万元。

2021 年 4 月 15 日，闫励、李英骥与湖州昌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闫励、李英骥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转让给湖州昌益，转让后湖州昌益持有公司 200 万股。

2021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放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湖州昌益的授予份额（万元）
1	张旭	30.00
2	胡志平	10.00
3	邴铁军	3.00
4	夏强	3.00
5	王小健	1.00
合计		47.00

2021 年 12 月 14 日，湖州昌益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出资额由 150 万元增

至 200 万元，其中李英骥认缴出资 95 万元，闫励认缴出资 105 万元；同意闫励出资额由 105 万元减至 58 万元，闫励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47 万元转让给新的合伙人，其中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旭、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志平、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邴铁军、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强、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小健。同日，上述人员签署了《入伙协议》、新的《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2021 年 12 月 14 日，湖州昌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23 年股权激励

2023 年 11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3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发放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北京盛贯的授予份额（万元）
1	邴铁军	16.50
2	夏强	8.50
3	王小健	5.50
4	闫斌	10.00
合计		40.50

2023 年 11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3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发放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湖州昌益的授予份额（万元）	北京盛贯的授予份额（万元）
1	胡志平	—	10.00
2	邴铁军	6.00	13.50
3	夏强	—	11.50
4	王小健	—	6.50
5	闫斌	—	10.00
合计		6.00	51.50

2023 年 12 月 15 日，李英骥和闫励设立北京盛贯。北京盛贯设立时出资额为 92.8728 万元，其中李英骥认缴出资 92 万元，闫励认缴出资 0.8728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0 日，北京盛贯认购公司 92.87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完成后北京盛贯持有公司 92.8728 万股。

2023年12月25日，北京盛贯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闫斌、邴铁军、胡志平、夏强、王小健入伙，同意李英骥退伙，李英骥将其持有的92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新的合伙人，其中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闫斌、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邴铁军、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志平、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强、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小健。同日，上述人员签署了《入伙协议》、新的《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2023年12月28日，北京盛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1月4日，湖州昌益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出资比例，闫励将其持有的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邴铁军。同日，上述人员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2024年1月9日，湖州昌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三次股权激励计划后激励员工认缴份额情况

经过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安排、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员工闫斌、张旭、邴铁军、胡志平、夏强、王小健通过受让湖州昌益和北京盛贯的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三次股权激励计划发放完毕后，激励员工认缴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湖州昌益的认缴份额 (万元)	北京盛贯的认缴份额 (万元)	换算为对公司的持股数量 (万股)	换算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
1	闫斌	—	20.00	20.00	1.04
2	张旭	30.00	—	30.00	1.56
3	邴铁军	9.00	30.00	39.00	2.03
4	胡志平	10.00	10.00	20.00	1.04
5	夏强	3.00	20.00	23.00	1.20
6	王小健	1.00	12.00	13.00	0.68
合计		53.00	92.00	145.00	7.55

2. 份额转让是否符合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公司股权激励份额的转让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激励计划安排	实际履行情况	是否符合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入职公司的员工。包括：（1）对公司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在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所必须的具有发展潜力的在职人员；（3）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必须要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4）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的其他员工。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未来持续发展所必须的具有发展潜力的人员。	符合
激励实施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相对应。	公司员工闫斌、张旭、邴铁军、胡志平、夏强、王小健通过受让湖州昌益和北京盛贵的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符合
授予价格	本次股份激励的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取得公司激励股份的价格为 7.8 元/股（对应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每份为 7.8 元）。	根据激励对象签署的《股份激励协议》，获授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为 7.8 元/元公司注册资本（对应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每份为 7.8 元）	符合

由上表所示，公司股权激励份额的转让符合股权激励方案。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均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上述激励对象均已签署《入伙协议》《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等文件，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

（二）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激励对象签署的《调查问卷》和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查验相关资金凭证，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工资收入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股权激励份额的转让符合股权激励方案。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均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上述激励对象均已签署《入伙协议》《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等文件，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

2. 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工资收入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在出资前后的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入股前后是否存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账户之间的异常资金流转情形；

（2）取得了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决议资料及工商档案，获取了入股协议、出资人及受让人的出资凭证、银行回单，查阅了公司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关注其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

（3）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与承诺，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确认其持有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获取其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针对大额资金流水，了解具体用途并获取相关支持性证据，识别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已获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在出资前后的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入股前后是否存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账户之间的异常资金流转情形；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本所律师履行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时间	变更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2010年6月	有限公司设立	闫励、李英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2013年3月	第一次增资	张巍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励的同学，公司以低价转让股份吸引其加入共同创业。	1元/注册资本	张巍怡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	否	否
2013年4月	第二次增资	出于生产经营需要，为扩大生产经营，颜韶峰和北京晋商入股。	6.75元/注册资本	自有/自筹	否	否
2013年8月	股份公司设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否	否

变动时间	变更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2015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张巍怡于2013年获得激励股权，后来未加入公司，对该部分股权回购；公司根据经营所需，由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同比例增资。	股权转让价格0.58元/股；增资价格1元/股	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增资金为自有/自筹	否	否
2020年5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颜韶峰和北京晋商根据协议约定退出。	3.60元/股	自有/自筹	否	否
2020年7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闫励、李英骥刚完成对北京晋商、颜韶峰的股权回购，家庭资金周转出现了一定困难，通过向张丹、王宇飞低价出让部分股权，完成资金周转。	1元/股	自有/自筹	否	否
2021年4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湖州昌益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李英骥、闫励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实际为后续拟激励对象预留份额；淄博英科系因当地税收优惠政策吸引，公司创始人个人需要，设立该合伙企业受让其部分股份。	1元/股	自有/自筹	否	否
2021年11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A轮融资，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受让部分股权并增资。淄博英科转让给金溧创投、金黎创投、荷塘基金、荷慧生物，李英骥转让给姜非、瞰智金涌。	股权转让价格11元/股和14.61元/股；增资价格17元/股	自有/自筹	否	否
2022年8月	第五次增资	A+轮，发展主营业务，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37.55元/股	自有/自筹	否	否
2022年12月	第六次增资	A+1轮，发展主营业务，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40.67元/股	自有/自筹	否	否
2023年7月	第七次增资	B轮，发展主营业务，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52.70元/股	自有/自筹	否	否
2023年11月	第八次增资	向员工持股平台增发股份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1元/股	自有/自筹	否	否
2024年4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九次增资	B+轮，发展主营业务，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股权转让价格45.22元/股；增资价格64.60元/股	自有/自筹	否	否

2013年3月，第一次增资。张巍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励的同学，公

公司以低价转让股份吸引其加入共同创业。

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张巍怡于2013年获得激励股权后，一直未加入公司，其于2015年11月转让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因其出资时资金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励，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2020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颜韶峰和北京晋商根据协议约定退出，退出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纠纷。

2020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闫励、李英骥按照协议约定回购了颜韶峰和北京晋商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回购后闫励、李英骥个人资金存在一定压力，便有意转让少量股权以缓解个人资金压力，转让价格参考公司2020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

2021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本轮融资的增资价格为17元/股；股权转让价格为11元/股，其中姜非受让股权价格14.61元/股。前述价格差异的原因是本轮融资的5家机构股东新增股份获取方式为股份转让加增资，姜非新增股份获取方式仅为股份转让，合并计算本轮融资股东通过增资和受让获取的股份数量，合并后的支付对价、每股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受让方	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	合计支付对价 (万元)	每股价格 (元)
金溁创投	86.90	7.2504	1,300.00	14.96
金黎创投	13.37	1.1155	200.00	14.96
荷塘基金	163.77	4.6459	2,450.00	14.96
荷慧生物	3.34	0.2789	50.00	14.96
瞰智金涌	33.42	2.7886	500.00	14.96
姜非	1.37	0.1142	20.00	14.61

2024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九次增资。本轮融资增资价格为64.60元/股；股权转让价格为45.22元/股。前述价格差异的原因是本轮融资的3家机构股东新增股份获取方式为股份转让加增资，合并计算本轮融资股东通过增资和受让获取的股份数量，合并后的支付对价、每股价格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受让方	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支付对价	每股价格
-----	------	---------	--------	------

	(万股)	(%)	(万元)	(元)
屹唐创欣	69.7679	3.6349	3,977.00	57.00
屹唐鼎芯	0.4035	0.0211	23.00	57.00
雅惠锦霖	31.6948	1.6513	1806.7107	57.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历史上股东入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行为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 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对公司股东的访谈确认、出资流水核查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入股均具有真实的背景，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充分、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尚未向北京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贾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2024年10月25日